

「獨人」梁頌恆逃美求「庇護」 稱與家人斷絕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再有亂港分子潛逃外國以逃避法律責任。「港獨」分子梁頌恆於2016年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因辱華濺誓被DQ(取消資格)，至今仍拖欠立法會93萬元，其破產令官司仍在處理中。

設在境外的亂港分子組織「避風驛」昨日在facebook發文，指梁頌恆已於上月底離港赴美，家人「斷絕一切關係」，並辭去「青年新政」的一切職務。

「避風驛」昨晚9時45分發聲明稱，接獲梁頌恆通知，他於上月30日離開香港，翌日抵達美國首都華盛頓。

「避風驛」引述梁頌恆聲稱自己因為「政治見解」，「先被『不當』剝奪議員資格及選舉權利」，隨後的「報復及打壓」接踵而來，既以非政治的名義令其破產及入獄，且在國安法之下受到「政治警察」的「跟監及滋擾」云云。他稱，面對「嚴厲的政治迫害」，決定在美國尋求庇護，並相信這是「延續香港民主理念的新起點」。

「避風驛」聲稱，將會堅決捍衛梁頌恆尋求政治庇護的「正當權利」，並提供一切必要且可行的援助。該組織又謂梁頌恆身體狀況無恙，起居飲食均已得到基本照顧。

至昨晚約10時，梁頌恆亦在fb發帖，聲稱自己「與香港的家人斷絕一切關係，並辭去青年新政的一切職務。從今以後，本人之言行與他們全無關係。」梁頌恆並向媒體聲稱，會進行「國際游說」工作，呼籲美國為港人提供「救生艇」，並

加大力度「制裁」香港。梁頌恆於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成功當選，但因為在就職宣誓時，展示「港獨」旗幟及作出辱華言論，被法庭裁定宣誓無效，並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不過，由於梁頌恆被DQ前已向立法會申領了93萬元薪津，至DQ的裁決塵埃落定，仍未肯還款。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入稟追討欠款，至今年8月入稟高等法院，要求頒令梁頌恆破產，有關案件原訂於下月6日處理。

肥黎被加控勾結外力可囚終身

首名被起訴危害國安被告 謀保釋料「凍過水」



黑手落鑊

被控欺詐罪、還押監房候審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昨日被警方國安處加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成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首名被起訴該條罪名的被告。黎智英今日會就該項罪名被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據悉，黎智英涉嫌干犯的該項罪行，涉及他公然挑戰國安法，近半年來通過社交平台、接受訪問等不同渠道，大肆鼓吹及乞求外國反華勢力制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黎智英原計劃下周二向高院申請保釋，如今他被加控干犯國安法重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預計他的如意算盤難以打響，其謀求保釋外出隨時「凍過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年73歲的黎智英，在本月2日已被起訴欺詐罪，同案被告還有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控罪指他們涉嫌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蘋果日報將軍澳工業邨廠房，向業主香港科技園公司隱瞞4年來從力高收取共1,980萬元的租金，違反租契令科技園公司招致損失。案件本月3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控方當時在庭上已表明，警方國安處正循國安案件方向調查案件，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認為黎智英有潛逃風險，頒令將他還押懲教署看管，案件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

警搜壹傳媒檢30箱證物涉煽動

據了解，香港國安法今年6月30日深夜生效後，被視為「禍港四人幫」之首的黎智英等人，公然帶頭抗法，以不同方式挑戰國安法底線。今年8月10日，警方國安處出動逾200警員搜查壹傳媒大樓，檢走約30箱證物及多個伺服器，分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欺詐或煽動意圖罪，拘捕黎智英、其兩名兒子黎見恩及黎耀恩、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壹傳媒營運總裁周達權、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壹傳媒動畫公司總經理吳達光、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獨人」李宇軒及李宗澤共10人，各人獲警方保釋，並交出旅遊證件禁止離境。

屢「唱衰」國安法 乞外力干港事

警方調查顯示，黎智英在國安法實施後，直至本月2日被警方扣查起訴前，以通過社交平台、

接受訪問等不同形式「唱衰」及阻撓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其中他在8月被捕保釋後，更加變本加厲在網上開直播及接受外國傳媒訪問，頻頻與外國反華政客「大合唱」，勾結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對抗中國政府，又赤裸裸乞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制裁香港及中國，其連串活動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警方國安處在深入調查和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昨日以國安法相關罪名起訴黎智英。

資料顯示，與黎智英同日被捕的10人中，周庭和李宇軒也同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周庭和李宇軒現分別身處香港監房和內地看守所。周庭在去年「6·21」包圍警察總部案中，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結果被判囚10個月，本周三向高院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絕。而李宇軒則於今年8月23日與另外11名香港暴徒，偷渡潛逃台灣，在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拘留，早前已移交內地檢察機關起訴。

此外，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也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被香港警方通緝。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干犯「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判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還押在荔枝角收押所的黎智英，將於下周二(15日)早上10時半，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由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處理。



▲早前黎智英疑勾結外國勢力和▲黎智英被加控勾結境外勢力危害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伍夫維茲，害國家安全。圖為早前他被押解在社交平台進行直播。資料圖片 到荔枝角收押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在12月11日舉行的中國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應詢談到香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一案。她說，這個香港的個案不屬於外交問題。

當天，有記者提問，你對有關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的案件有何評論？有人懷疑他的案件是不是以國家安全為由打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中方對此有何回應？

華春瑩說：「你剛才在提問時，我其實能從你的語氣中聽出來，你自己心裏對這些說法其實都不相信、沒有底。」她表示，以國家安全為由打壓自由，這不是我們的作為，恰恰是個別國家濫用國家安全名義，無端打壓中國人員、機構和企業。

她強調，這個香港的個案不屬於外交問題，但是既然你提到打壓言論自由的問題，我覺得必須要摒棄偏見，實事求是地看。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香港絕大多數民眾都認為他們更安定了，在香港的外國企業也對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個別國家個人總是糾纏香港的所謂自由、民主問題，但是我想請你思考、回顧一下，在英國對香港156年的殖民統治期間，香港人民有任何民主權利或上街遊行的自由嗎？」華春瑩反問道。她指出，所有港督都是英國女王任命的，沒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是香港人民提名的。所以，現在他們想要什麼樣的自由呢？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只會使香港社會更安定，經濟更發展，居民享有更多權利自由。

她指出，所謂受影響的自由，只是個別個人勾結外部勢力或者以各種所謂「自由」為名從事危害香港社會穩定的自由，以及利用涉港問題破壞中國安全、阻礙中國發展的自由。

華春瑩：國安法令香港社會更安定

團體慶肥黎加控

壹傳媒黎智英昨日被加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今日提堂。有市民團體「愛國護港101」及「香港政研會」兩名代表昨日前往黎智英還押的荔枝角收押所外開香檳慶祝，指黎智英一直以來作為亂港勢力的頭目，肆意破壞香港大家都有目共睹，希望法院給予重判還香港安寧。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鍾翰林辱國旗候懲 官斥供詞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控違反國安法及洗黑錢及還押候判的「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去年5月在立法會外損壞團體「保衛香港運動」的國旗，被控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兩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決，裁判官黃雅茵駁斥鍾翰林的供詞不合情理、前後矛盾，認為鍾翰林的行為毫無疑問玷污國旗，裁定他兩項罪名成立，將案押後至12月29日判刑，其間取閱其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鍾翰林須繼續還押看管。

19歲的被告鍾翰林，報稱學生，被控一項侮辱國旗及一項非法集結罪。控罪指，被告於去年5月14日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內，無合法辯解而公開及故意玷污侮辱國旗；另一項控罪指，被告在同一地點參與非法集結。鍾翰林否認全部控罪。

法庭判決依靠現場錄影片段

裁判官黃雅茵昨日在裁決時表示，本案有多項爭議之處，法庭主要是依靠案發現場錄影片段。對於鍾翰林自辯稱，最先他接近鐵馬的目的，因為看到「保衛香港運動」成員圍着鐵馬拉扯一名穿綠衣女子的背囊，故跑上拉扯質問他們及打算協助女子搶回背囊；裁判官指出，從片段可見鍾翰林跑到鐵馬時綠衣女子已搶回背囊，亦無證據顯示會再發生搶奪背囊事件。當時鍾翰林跑到鐵馬後，伸手企圖捉住「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的手，又用手與一名年長男子格鬥，所以裁定鍾翰林跑到鐵馬是為了與「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爭吵。

黃雅茵進一步指出，由片段可見，鍾翰林是快速踩上鐵馬上的鐵支扯下國旗，又與身後的橙衣男子及戴太陽帽女子拉扯國旗。對於鍾翰林供稱，他是因為國旗接觸到其面部遮擋視線，所以才扯下國旗；裁判官指出，從片段可見當時「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揚起及揮動國旗期間，國旗完全無接觸到鍾翰林，認為他扯下國旗的原因，明顯不是這個理由。

至於被告供稱因擔心有人會將涉案旗幟用以襲擊他人，因而將之拋走，黃雅茵駁斥指，旗幟在被他拋走後遭另一戴太陽帽的女子拾起再折斷，但被告並沒有理會，可見他根本不在乎旗幟會落入誰人手中。即使當時真的如被告所言，國旗曾接觸到他的面部，被告只要擋開或走開便可，根本毋須作出拉扯國旗此等過激動作。裁判官也不相信鍾翰林聲稱不知道涉案物品是國旗，指現場片段可見國旗一直被高舉及伸開，而國旗設計和顏色

鮮明，可以清晰見到旗上的五星，認為鍾翰林不可能看不到國旗顏色鮮明的特徵。

裁判官指出，涉案地點為公眾地方，案發當日為立法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法案的日子，現場有記者，亦有不同的政治組織，鍾翰林的行為屬「公開的行為」。鍾翰林在國旗無接觸其面部情況下，搶國旗、跑到空曠地方跳起拋走國旗，令多人看到，毫無疑問是故意作出侮辱國旗的行為；至於他與橙衣男加入爭奪國旗，其後戴太陽帽女子將國旗拾起再折斷，三人是有共同目的，明顯是擾亂秩序的行為。裁判官因而裁定被告侮辱國旗和參與非法集結兩罪罪成。



▲鍾翰林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罪成。圖為早前他坐警車被押解裁判法院提訊。資料圖片

掙汽彈襲警車 地盤工囚4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煽暴文宣去年11月煽動數千暴徒，由油尖旺不同方向攻擊警方防線，揚言「營救」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一名24歲地盤工人在旺角向載有警察的警車投擲汽油彈，早前承認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等兩罪，還押至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最終被判入獄3年4個月。

被告黎振鴻，被控有意圖而企圖縱火、於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控罪指他去年11月18日在旺角黑布街與油蔴地交界附近，用火摧毀一輛警車，意圖損壞該車輛，以及危害車上司機的安全；同日在黑布街公眾地方有一把刀、一支伸縮棍和一支胡椒噴霧。他另被控

的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則存檔法庭檔案。

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時指，縱火罪是嚴重罪行，沒有判刑指引，雖然本案汽油彈沒有爆炸，但沒有減輕案件的嚴重性，而且汽油彈有潛在危險，被捉出後難以預測後果。

胡官又指，本案有一定程度的計劃，被告帶同其他武器，本身沒有吸煙習慣卻被搜出打火機，犯案目的實是阻礙警方前進。被告打算利用更衣室變裝來逃避追捕，惟他所戴的頭盔令他更易被識別。胡官認為以上都是加刑因素，需要判處阻嚇刑罰，以入獄5年為量刑起點，終判被告入獄3年4個月。

對老婦行私刑 餐廳散工監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於今年5月在天水圍商場發起「和你唱」搗亂社區，一名69歲婦人被暴徒指稱用手機影「大頭相」，結果被暴徒圍毆及淋水侮辱。有份施襲的餐廳散工早前承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昨在屯門法院判刑。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斥被告連番襲擊手無寸鐵的高齡事主，包括踢頭和用鎗射筆照射，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而被告複述事件時態度不誠懇、不耐煩，反省有限，遂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因他認罪，最終判他監禁8個月。

被告方佐璋(22歲)，任職餐廳散工，被控以一項蓄意傷人罪。控罪指方佐璋於今年5月6

日，在天水圍嘉湖一期外有意圖而非法及惡意傷害女事主陳粵華。同案另一名15歲被告，則排期明年1月27日受審。

張官昨日判刑指，案件情節嚴重，例如被告與其他人一同襲擊、事主已上年紀和手無寸鐵，加上被告不止一次施襲，更以鎗射干擾事主，踢頭動作十分危險，或會引致嚴重傷害，幸好事主並無大礙。

張官指出，連串襲擊並非同一事件，被告襲擊一次後，有時間考慮收手，但他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繼續施襲。在此之前附近有示威活動，被告動作易引起連漪效應。

此外，事主被圍困超過三分鐘，不難想像事主受驚嚇的程度，認為要判處阻嚇性刑罰。